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专项说明和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以下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和专项说明：

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等规定，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2. 本次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2. 本次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